

主司 其司所 散齋 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 執事及合陪礼者罪同 本司者罰俸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飛 疾判署刑殺义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 **陸全缺省** 细 百有總 官性 不宿净室者罰俸半月致齋於 加信 雅正三年 月〇 百百 麻以上喪或會經 加 法 岩 〇若奉大 致 大 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瘦損者 礼性年玉用黍 元在 杖罪 杖八 滌 牲 造 充 不 一月 E

四 每 牲 加 等罪 止杖 八 因 而 致 死

者 加 一等〇中 加 有 犯 者 罪 同 進條條

改為散 原擬今無罰 齋 不 俸半 **福淨室致齋不福本司者並** 月之例應將散齊 四 句

、罰俸一月

敬也大观如祀 臣等謹按此言祭享大 典 不 可不 極 其誠

天地

社稷四時祭享

大下 古

宗廟乃祀典所最重者預先告示諸 衙 F9 使各官

咸 知敬 心 順 齊 戒 也失誤 如行禮 有失 不 中

鄶 度或後 到 不 及報名皆爲失 誤祭祀之

前 傳

制 與白 官齋 戒 日 誓戒已受誓戒 憪 弔 間 判 署 及

預筵宴 則無清明之氣散齋 於 外 不 宿

室致齋 牢玉帛黍 於 椶 **内不街本可則** 之屬 所該者 质 無誠敬 凡 切薦享 乏心

之物皆是不 如法或烹 割失節或陳設

項 專指中祀言 間 星辰歷 忽否言後二 小 所定 推 均 足 櫠 屬 此 以 牲 國家大 謂 成薦喜矣中祀 國家大典也前二節指禮儀之代帝王先師孔子此雖與大祀 所 此 官僚 一節指品 加 -1 杖 有 律 專 科犯 條 司 斷、 牧養者 毁 前 物之 天祀 松。 如殺價 項數事者亦依 缺損者言 指 罪 坵 瘐 壇 同註云 損 国 儀之怠 及 毁 末 日 前 有

豊岸一祭祀

祀神

制

物罪各有差岩中配有

犯

祭亭

原條例

一八八

邻 **爬寮戒前二** 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 日具本奏

聞致孫三日次日進銅人傳

世論文武官齋戒不飲酒 不食慈韭薙蒜 不 間 疬

弔 日 喪不聽樂不理刑 期文武百 官 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不與妻妾同處定 齋

日聽誓畢致齋二日

宗廟

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

原條例

太常寺 厨 役 但 係 許' 出口 詞 訟 及 因 逋 累 間

該
答 杖 罪名者 納 順 仍送本寺著役 徒 罪

上及姦盗詐偽併有誤供事等項不分輕 重

俱的决做工改撥光禄寺應役

原條 例 原擬 今 無做工之 例 應 删去做工二字

に青阜刊見刊/豊丰·祭祀

4

然不言子

	上号目·川見三一 豊鞋一祭 祀 丘 、祭字	
•		
		1
		i
		1.
•	9	
,	制特遣	制
	帝土陵寝及孔子廟則傳	
		Ĭ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では、100mのでは、100mのできた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100mである。	
	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神唯	1
	山陵也中配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價及歷	Щ
	太廟	太
,	後也廟亭者祭	大
Represent & Sim all	太祉 ,	太
enega Salam	地	天
, , , ,	祭	
	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者	1
	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	
	1.	

其司所 散齋 俸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 執事及合陪配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 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 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 月〇 外 一百〇若奉 知能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 不宿净室致齋於不宿本司者並 若 大 加 姓年玉帛黍 加之在 *犠牲 主司 性笞四十 稷之 屬 全 毎 員 月

中 加 祀 等罪 有 犯者罪 止杖 同 准餘 此條 因

條例

一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

聖 淈 仁皇帝萬壽聖節 等俱應虔誠齋戒 凡 不理 内外 刑名禁止屠宰 文武官員及軍 民

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

至聖先師孔子 應致齋 誕辰內 日不理 外文武 刑 名禁此 各官 屠宰 以及軍民人

欠不亨子

つ号語り表示

豊丰一祭

一行信何村匠一一一一就隆五年

1等伏思

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

聖先 削 孔子誕長通行 直省 遵奉不理 圳 名 禁

屠宰共昭誠敬應載禮書以垂永久 例

,內不敢必然

八八

郊爬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 司 次 日具本奏

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

削諭文武官齋 戏 不 飲 酒不食慈韮薤 蒜 問 病不

再喪不 艦 樂不 理刑各不與妻妾同處定齋

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

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

宗廟

社椶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

大祀前三 月 以犧牲付犧牲 所滌 治 如 法 中

视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 祀

太 天 址

豊丰一祭祀

一号草

別起言

祭享

に青星が良気

/禮書/祭祀

地於方邱邱必有壇故日邱壇

万神所

憑依之地

壝

如床

つ号監引起民

一盘草一条礼

大地等**擅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出外餘地**

祀

並

制杖 天 (壇嚴 突部 奪取耤田禾把者俱問 查有放應打鎗成羣飲酒遊虧者即行嚴拏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 百牲畜八官 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 犯 人枷 號 違 簡 月發落 書寫傳牌挨次

制律治罪

照違

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

致祭祀 原律 典 神

州各 祉 稷 Ш 111 風雲 雷 雨等神及 先境

帝 明 王忠 即 烈 士 載 在 加 典應合致祭 神

潔净處常 **所在有司置立牌面** 川懸掛依 時致祭至期失誤 開 寫神號祭祀日 祭 期

者官更杖 致祭者杖 八十 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解 載記 風

m

一号世川灵王 等謹按此言在外有司之祭祀宜謹也 豊丰一茶

日

1 1:1 祭祀

各府 州 縣所 写

祉 樱 Щ)|| 風雲雷 雨等神及前代聖帝明王 忠 Έ

烈士皆有

功

德於

也

牌寫號使不錯誤 開明日期使不遺 民垂道法於批沓 志

潔净處常 川 懸 掛 使不褻實前言至

原律

致祭祀典 神 祇

州各 縣府 祉 稷 雲 雷 雨等神 及

典應合 致 祭 神 祗

蒯 號 祭祀日期於

致祭至 期失誤祭祀 者

不當奉祀之神 興而

回 祭

原律

胚代帝王陵寝 比 歷代

裏部 護有司 帝王陵寝 許於上 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 | 樵採耕 种及收放牛

羊等畜違者杖八十

原擬先聖先賢字應 移 寫忠 臣 烈士之上

1 等謹按 此是護守 歴代陵墓 以 昭 忠厚

也凡歷代帝王曾奉天

足師世而節俗其陵寢墳墓所在有司當 而子民 聖 賢忠烈

一号丰川良民 一/豊丰一祭祀

三 恩 代帝

て青年刊艮京 一/豊丰一祭 續 原 條 增 化十万一二十一年正三年 為禁止者與同罪 八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刀姦婦 現行 例 犯者杖七 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 給主若軍民人等縱合婦 因 條奏謹 風化也 臣等謹按此禁非禮之祀非禮之行 臣 媥 並禁之 節錄於後 而 民 寺廟燒香殊 等謹 間 擅容出入亦有失戒規故分別坐罪 女禮不踰 引誘 例 肵 私家通官員軍民言上帝 لل 按雍正元年八 可褻價亦非僧道 逃走或菲 枷 迎神賽會事 閩 號一 非 開家之道住 何况寺廟若 個 騙 月發落 財 月內 物者各 理類於此律謹 女於寺觀 所得拜奏 持及守 縱合妻 侍 財物 极一 褻慎 即 李 北 神 斗非 女於 以 鳳翥 至於 廟 照追 百姦 端 之 女 有

八各省有迎神賽會男女嬉遊花費者照治

家不嚴例罪坐家長

原律

褻價神明

私家告天 拜斗 焚燒夜香燃 盐

打褻賣神明者 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

火災者同罪 若僧道修齋設醮 還 俗 **而不** 而拜奏青詞表文及 拜奉青記 表修 文齋 亦 不釀

林尔 ○若有 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

神廟燒香者笞 四 + 罪坐 夫男無夫男者罪

坐本婦具弄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豊丰一 **褻膚神明**

て青草列見気

删除

首之人 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 從重治 罪其有 男女嬉遊花費者 巫邪 術 例 將 照 爲

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

等 按 本 律 闪 並 無 迎神賽會下 條禁

満 止削 杖 巫那 至於 術 男女嬉遊花費已有罪 内另有 正 律 爲首之 坐縱 罪

之律此條應删

2

原

例

八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 廟 刃姦婦 女

因 而 引誘逃走或誆 騙 財 物者 間 谷 杖

人等縱 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 介 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 主岩 軍 民

枷號一個月發落

臣等蓮按此條原係前明舊 例 因 僧道 审.

民人等於寺觀神廟處所敢於 7] 姦 煽

厂青聿列艮京 ● 豊丰一祭 祀 復因而引誘逃走及有誆騙財 异 物之事桑 褻債

で寿料 刊艮頁 | 题/ 豊丰一祭 姦本條科 其 令婦 之婦 人當分 各寻 當差 故 應 万 財 係 特設 因刁姦 女 115 誘 物 誘逃走師 個月之文自係專指 犯姦褻瀆 女 與 依 、験至満 枷 盡 知情為 女於寺觀 奶 與被 别 名 此 號 10 發三千里充軍轉係 姦本 通 満 首 而 條 罪均宜增人以便 例 誘 翁 謔 從 首之 以 日 改 神 係 貫亦止湍流不 祁 懲姦 神 律 逃走 例先 再 間 騙 發 明之例僧道軍民有 和 廟 址 財 行 犯 擬 同 足 杖 者不 有 肥 於本寺菴 淫 再 物 誘 四千里充 已應發遺雲 擬發 難 縱 犯 被 貧 拐自當 介婦 + 间 刁姦誆 保 三 者 利 止應 今 杖 引 之 不 配 足 從 褻慎 無 七 原 院 徒 用 方 軍. 以 女 以 輕 廟門 爲從 貴兩 今定 灭 仍 騙 昭 發遣 例 此 蔽 至 縦 依 枷 內 財 周 例 厥 犯 此 眉

瀆

淫惡較尋常

和誘

及

誆

騙

财

物情罪爲

重

律

囚

和

誘

知

情之姦夫

止

擬

滿

徒

誆

修 改 婦 會道 文開列於後 縱姦本 女 里充軍即 姦褻價神明而言應將杖七十之 近邊邊遠極 除 個 軍 將 月再查全書內充軍地方止有 民 律 婦女引誘逃走仍按 改爲杖 人等於各寺 係邊遠亦應修改今將 邊及極邊烟瘴 九十以免参差 觀菴院 五等其三 照 神 和 改輯 處 仍 廟 附近 卽 枷 扣 刀 照

通姦杖九十枷號 配財物 **充軍為從者** 於寺觀菴 財 君 物 别 軍 者不 首 民 照追給主犯簽 從 人等縱 院廟 当 挺 減 胍 等清 14 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 軍 介婦 首分 徒 作月發落 徒 外 女 俱仍 其 (於寺觀) 媚 枷 因刀姦 女 盐 177 犯姦 神胸與 依 mj 上 本 本 照 又 法先 例 挺 誰

原律

之律

禁止師巫邪術

師 巫 假 降 别 神書符 兜 水 扶鸞禱 神

端 公 太 保 師 婆绍及妄稱 彌勒 佛 自 蓮 刑 朋

尊教白雲宗等會 一應左 道 亂 正 之 循 或 隱

藏 人民 圖 八爲首者 像燒香集眾夜 絞 疾ニ 爲 聚曉散佯修善事 從省各杖一百流三千 煽 慰

里 者杖一百 ○若軍民 非 装 坐為首之人 扮 神 像 鳴鑼擊鼓迎 〇里長知而不首 神賽

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製行亦不在 此

限

P 等謹按 此 嚴異端 之禁 以 JE 心 也師

者 行 術之人 巫者 降 神之人兼男女言左

道 非正道也男號端公太 保 女 弱温 俪 婆及

安 稱 彌 勒 佛 白蓮祉 明尊 教 白 雲宗 等

皆異端 之名色首節正言 削 巫 那 術 之

此等邪 術易以惡人心使之蹈 敎 罚

生 奸 勢 將蔓延爲害不 故 為首

爲 從者 坐 一杖流 節 概 言軍 民 人等 迎神

並禁之 賽會之 罪雖與邪 止 坐爲首之人滿 斪 有間 但 杖末節言 亦非 正 事故 里長

知而 不首之罪里長專司 里之 事里

有 郭 術 惑 果 及軍民賽會者 斷 無 不 知

間義 知 而不首 春祈 是有徇匿情弊故坐笞其民 秋報係應有之 迎賽雖 用

鼓會集不在禁限

原條例

で与馬川是||一世華一祭礼

一 禁止師

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語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 正那 煽惑

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 外官家

或擅

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衞者發邊衛 屬有可者發邊 甲知情不舉 外為 倂 民若容畱潛住及薦 充 果 单

皇城各門守衞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象究治

马

用

鄰

罪

原 條 例

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 聚 曉散

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 施至十人以 上並

軍民 人等不 問來 歴窩 職 接引或寺觀

容畱披剃冠簪採聽 爾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 境內事情諾醬 リ 質

軍 衞 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發邊 外 爲 民

原 擬現行例內三條類於此律應增

現行 例

太下

現行 百雖 律治罪 照違合 凡 **公道士醫治者係官交與該部** 例 作 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 鬭 爲 毆 異端 不 稟過部端公 殺人 律治罪 回 醫治致 律 都 統 擬絞監 將 取 道士 私 用 人死者將端公道士俱 印答文行 行醫治端 候 読稱 秋 後 處次 眼 議處 線捉 禮 公 道 部 拿 倸 私 杖 令 狐 照 魅

統 原 律謹擬 例 擬 用 EII 此 條 各文合端 删改 所重在 開載於後 る道士 · 典端 醫 治 治 病 致 死其 段無用 取

都

原 改 現

八骑 公道士作 爲異端法術醫人 致死者 照

鬭 殺律擬罪

現行 例

邪教惑眾 經通行嚴禁如該地方官 在京 开. 城 御 史 在 外 疽 不 省各 行嚴禁該 該

/星生二八下

は小

原 例

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 照

律治罪

等謹按此條 原議內習天文之人不

禁止若妄言 邤 漏 煽惑愚人仍照律擬 罪

等語 例 內旣將不必禁 IL 四字删去則仍

字亦應 **删謹將** 刪輯例文 開列於後

删 改

習 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

治罪

關殺律擬罪 八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

禁在京五 邪教惑眾照律 城 御史在外督撫狗庇不行糾 治罪外 如該地方官不行 嚴

件交與該部 議處旁人 出首者於各犯 名

下幷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挐獲

者追銀十兩充賞

皇世二祭祀

禁止師

水

删除

世誣 熟 習符咒 民者 照光 不畏 棍 刑罰不敬官長作奸 例為首者立斬為從者擬 犯 科 惑

絞監候秋後處决

刑 例復加 刑 此 罰 及 條 私 思 係雍 11 相傳習之屬應照雍正十一年定 的核畫一道行無庸暴入 誣民等項卽係下條 正七年定 例 查熟 習符咒不 以邪術 畏

修改

詐教誘 百流三千里其犯 架 杖 者 得 别 主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 八 刑者 们的 爲首教授之人擬 贓 一百流三千里若事 有奸匪之徒 照枉法從重論 刑例 照規 犯法與犯 避水罪 治 罪並 將 該絞斬者 各 究出代為 律 絞監候為 種 保甲鄰里 犯 遞 同 避 罪 加 到官本犯以邪 刑 仍照本 一等罪 律至 那 架 從 糿 術 剧. 刑 丽 枢 私 之 習 容隱 罪 减 自 杖 照以 之 科 傅 衚 等 習

うき

リモミ一郎

, 豊良二祭 祀

林尔

止師不

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

查挐者照例議處

條 係 雑 正十 **年定例原議內本** 犯 以

郭術架 刑者犯該徒罪以上等罪 俱 從

照 爲 首 例 擬絞監候犯該 絞 斯者 俱

法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 立决奏請定奪至事犯到官本犯雇 加二等 犯 一

流二千里及三千里者俱發邊衞永遠充

軍犯該斬絞者仍照本罪科斷幷究出

爲 架 刑 之 照為 首 例 擬 **液保甲鄰日** 里知

而不肖者各杖一百等語 查加 罪 至於

加至絞 死實爲 斬遞加立決 加减罪名之定律今徒罪 似覺過嚴應將本 以上 罪 刨

架刑改照規避本罪律 遞 加二等罪

一百流三千里犯該絞斬者仍照本

斷雇 人作法架刑亦照 那 術架 刑 例

间 爲架 罪律至死者城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 刑之人照許教誘 人犯法 與犯

制律治 續 纂 照違 宣 私 刻 圖 庸泉人 與律重複且僅止羅教一端亦屬掛 地 利 及將舊有書极藏匿不行 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 種 那 **術因遂有** 經 銷燬者俱 之書售 此 漏 包

罪

代不

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三月內臣 部

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

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 院散為

從者 至稱爲善友求討布施及十人以 上弁

軍民人等不問 來 歴窩 藏 接 引或寺觀

容誤 披剃冠簪採聽境內事情 軍情以

論及被誘軍民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

軍衞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

邊這 明此 情 境 司 項俱發近邊充軍所有原例 以上幷窩藏接引等及弄觀容畱 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非 內 及發邊外為民字樣應 事情另有盤詰簽細本律其 **充軍若稱** 稍有區別 施 **所開左道**
認 全 十人以上並窩藏 爲善友求討而施至十八 擬將左道惑眾爲從者發 眾為從與稱 删 內屬軍衛 全 所 接 善剃 引之 為善友 臣 被誘軍 稱 部 奏

民捨給應禁鐵器等項查應禁鐵器 例

止載有人馬甲火炮火筒等物軍民之家

不應有 此 如有藏匿 私造亦有治罪本

均應删去謹將刪攺例文開列於 後

删 改

凡左 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 從者發邊遠充軍若 道惑眾之人 或燒香集徒夜 稱爲善友求討布 聚 曉 施 散

或寺觀住持容畱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

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與端

或擅

入

原

例

各處官使軍民僧道

人

等來京妄

稱

諳

曉扶

郭

斪

煽惑

外官家

呈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衞者發近邊充 軍

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酯潛住及薦舉

引 用鄰 IF 知情 ネ 學 并

皇城各門守衞官軍不行關 防搜挐者各來究 林宗 止師 巫

明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此 條 所 開出入內外官家或擅

城夤緣 作 弊等語若 上希末進用擬軍已足蔽

皇

辜倘 閣 重大臨 事 **關重大自應另行辦理請添入若** 時 酌 量辦理 在案所有此條

將 原 例 **應修其屬軍衞有司等字樣應刪謹**

删改例文開列於後

删改

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 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 稱 諳 祈 煽 曉 扶

或擅入

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者發近邊充 軍若 事

用鄰 重大臨時酌量辦理其容畱潛住及薦舉 知情 不舉 亚

皇城各門守衞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黍究治 罪

星专1.17次小 札

禁止師巫

松不

止師

之后有食力匠

重大區時酌量辦理其容畱潜住及薦舉

引

用鄰甲知情不舉重

皇城各門守衞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泰究治

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從者簽邊遠充軍若稱爲善友求討布 或寺觀住持容畱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前明舊例查扶 以上 | 纤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 施至 爲

聖書符 咒水或燒香集徒夜 聚 曉

切左道異端邪術 煽惑 人民為從者已

於乾隆五十六年奉

一發往 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 爲 奴載入名 例在案

日日

此條充軍舊例應行 修改餘應修 併

以便引 川又嘉慶四年 臣部議覆御 史

履泰條奏川楚等省被 教 匪 擄掠並未

民詩停發遣摺 **丙奏請傳教聚眾**

賊抗拒官兵法在必誅其傳集邪教飲

水下 止軍巫

盲依議欽此 捏造 為從各犯自應發遣以杜事端至於守業 邀福律法 良民僅止 教傳徒者 素升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 等毋得 眾者均合地方官善 咒語又未傳徒 欽遵在案應於例內增敍明 籍端挾制等因具奏奉 諷 原 仍 肵 經茹素所諷之 照 不禁應如 例發遣外其僅 斂錢不過 高安挿 所奏 經既非邪教 並 愚民心存 jŁ 除 諷經姑姑 實在 晰 لط 書

限 制 又邪教 所 在 俱 應 嚴禁例 内 來京

字應行節 軍據箋釋云指 刪 再查窩藏接引披 人以上若不及十人 剃 冠 簪擬 容

畱 潛 住 為舉 引用 鄰甲不舉守衞官軍

行關防搜拿問違

制 等語應於 例文開列於後 例 궩 修輯 明 晰 以便引 用 謹 將 修併

修併

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羅諳曉扶

嘉慶六

經咒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邪術傳徒斂錢 一切左 道異端 脏 煽惑 揑 造

其稱 民 爲 爲善友求討布 從者發往 黑龍 施 il 至 給 十人 索 倫達 以 上者或 呼 爾 為

燒 煉 丹藥出 入內 外官家 或擅

皇 城 夤緣作弊希 求 進 用者並 軍民 人等寺觀

上者 俱 厯 窩 發近邊充 藏接引容畱 軍若不 披 及十人容 剃冠簪至

潛住 薦舉 引 用 及 鄰甲 知情不 舉 並

制 皇 城各 門守衛 官 軍 不 行 關 防 搜挐者 各 照 違

律治罪如事關重大 臨 盱 酌量辨理至守業良民 教捏造經

誠念佛

經

茹素邀福並無學習別

咒傳徒 敛錢點 眾者不得 瀊 用 此 例

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 月 内 臣 部議

陞任史 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 劑 黑龍 江

遣 犯 摺 内 請 將 羽 教 爲 從 一條 改

例 新 内發黑龍 岩田 給 額 特 繣 江之處應行修改謹 爲 奴等因奏 准 通 將 行 修 在案

1三次龍

垫

嘉慶六年

例文開列於後

修改

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

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 聚曉散前 捏造

造經咒邪術 傳徒斂錢 一切左道異端 煽惑

人民為從者發新弱給额特魯為奴其稱寫

藥出 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 內外官家或擅 入

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

持 間 來 您 窩 **藏接引容** 畱 披 剃冠簪至

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 不及十 人容

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

皇城各門守衞官軍不 制律治罪如 事關重大臨 行 時 關 防搜拿者各 酌量辦理至守菜良 照

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 邪教捏造

咒傳徒斂錢惠眾者不得 濫用 此 例

續 纂 西洋人有在内地傳習天主教私

自

刊

刻

/ 清有核材质/ / 流 多亦 誘汚 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 知 悟 據爲首者擬絞立决其傳教煽惡而 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 旗檔 量各從其重者論至 赴官首 懓 改者發 無 婦女 如 名 有妄布 號 明出教者概免治罪若被獲 並 耆 新 誑 族 ء 取病 **卵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蟲** 絞 給額魯特爲奴 以監候僅 一被誘 人目睛等情 人教之人 聽 旗 從 仍 如 臨 數 有 銷 能 到 官 怕

潜住 洋人 始 年 行 [[ii] 垅 悔 始 許 劢 終 悟者於遣 在两地 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 執迷不悟 罪上 置買產業其失察 刨 照 减 例 一等杖一 發道前 嚴 阿 百 洋 徒 44 西

部議處

洋 臣等謹接嘉慶十六年五月內 臣部議 陞 任陝西道監察御 傳 教 治 罪條 例 少甘家斌奏請 摺 内 稱 查該 定 教 覆

被 明 不供 祖先其行事七背正 追 歽

フに行る。木匠二十一元千二泉 講會蠱惑多人並 爲傳習誦經立會煽惑 書籍經卷亦 左道惑眾 首律擬絞監 應請嗣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 爾 其爲首之人卽照左道異端煽惡人 人民 奴 旗 無與自 爲從例發黑龍 人銷除旗檔 孫 倭為從及被誘入教之人 狂安怪 旗民人等向 應盡 及眾 法 謬 如有妄布 嚴懲 江 廻異常經定與 給 確有 索倫達 西洋 以 卷倡立. 杜 卵言 指 民為 領層 煽 W.

係重大或符 至此等被誘入教之人蔓延既眾傳染亦 人目睛祭事 児 蠱 惑 誘 污 婦 女 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 並 誑 取 病

敕下步軍統領衙門 深 勢難 比戶 都察 搜查應請 院 順天府暨直省各

撫將現定新 柳 剴 切遍示正其趨向予以

自 新 能於 一年限 內 翻然改 梅情 恩出教

與免罪 悔悟者於追犯上城 如 己 過定 限尚 未 一等杖一百 出 教 到

1 禁止師

有存材局一一元行一品屋

徒三年倘始終執迷不悟卽照新 例發遣

並 嚴禁西洋人不許 在 內 地 置 買產業至

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 傳教惑眾之

管文武各官交部 議 處 等因 具奏

肯嗣 後西洋人 有 私 自 刊刻經卷倡立講 會聽感

多人及旗民 人等向 四洋人轉爲傳習並 私

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爲首者竟當定 爲

決其 傳教 煽 而 数不 多亦無名號者著定

絞候 其 、僅止 聽 從入敎不 知悛改者著發往

照該 THE STATE 裕奏沿智天主教之劉義等於限外改 所議行等因 索 偷 達 呼 欽 够 此 爲 奴旗人 嗣 據 湖 廣總 銷去 督馬慧 旗檔

呈首可否邀免治罪 177

此次投首之 劉義等均着施恩 免罪 嗣 後

習天主教之人於 治 罪其 有自行投首出教者 例 限 外拿獲始 行 改 雖 悔 剎 者 逾

概
弓
発
罪
等
因 覆陞 仕 吏 欽 科 此叉十七年十月 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 內 部 黑龍

片

水水

2/

プに行を対応し、元名二嘉慶十九年

江等處遣犯摺內請 將 聽從入西洋教不

因奏准通行各在案應纂輯 知悛改一條改發新 **疆給額魯特** 爲例 縞 以 奴等 便適

个

八 傳習· 白 陽 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

經咒語 拜 師 傳從級眾者 爲首 擬絞立决

從 疆 給 額 魯 特為 奴 旗 銷 除 旗 檔

民 律 辦 理 至紅 陽 敎 及 各 较 曾名

並 無傳習咒語 但 似有 鰂 高老 及 拜 ÉII

徒者 验 未 發往烏 傳徒或曾 魯 木齊分 供 奉 瓢 别 高 老 旗 民當差 加 及收藏經 爲 奴 卷 其

者 俱發邊遠 允 軍 坐 功運氣者杖八十若訊

明實 **止茹素**燒 香諷念 佛 缁 止 圖 邀福並未

拜 削 傳徒亦不 纠 郭 教 名 目者死議

覆 E 等謹 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 接慕 慶十八年十二 一月内 條 例 臣 摺 部

驯 稇 神 查 拜 辦 授 理 邪教總 師 徒為 斷至白陽 以 有無 傳 教 習 刨 經 児供 係

三 禁止肺

授徒 嗣後 姒 並無 新疆 左道 **荒誕**不經 教 其雖未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祖 及八卦教之別名最 律 給 異端 辨 傳 者發往烏魯木齊 理白陽 習 辨 額魯特為 咒語但 咒語 理至紅陽 拜師 白蓮 供 奴 民 教 旗 有 傳徒感眾者 八卦等邪 飘 分别旗人 及各項教會名 擬 爲 銷除旗 高 校 地 老 方 監 教 加 ż 候 當差 檔 爲首 害 及 几 制 زر 與 應 拜 從 習 副 念

經止圖 邪教 名 藏 律 目者方子 經卷者 八十岩 亦足戕害生民應請比照故 邀福並未拜 發邊遠充 · 発 議 訊 明實止茹素燒香 等 軍至坐 因 帥傳徒亦不 具奏 赤 功 進氣 知 謕 自 羽 傷殘 念 雖 教 佛 非

者定 嗣 刑 後審 擬 所 辨 絞決其紅 謎 白 辧 陽 理 等因欽遵在案應纂輯 日 蓮 陽等及各項教會 八卦 等 那 教 八 名 傳

目

卽

照

徒

爲首

首

便遛行

去上而

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語曉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 曉散 扶 主 語的言可 押

稻 九 别) 術 傳徒斂錢 切左道 具端煽 愁

民為從者發新疆 給額爭特爲奴其稱 寫

出入丙外官家或擅 友求討布 施至十 以 者或稱燒 煉 坍

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

不問來愿窩藏接別容畱披剃冠簪至上

以 上者 俱發近邊充 軍若不 及十人容 習

住 薦 舉引用及 鄰 用 知情不學 並

治 各 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辨理至守業良 門守衛官軍不行關 防搜拿者各照違 民

追

制

咒傳徒斂錢惠眾者不得濫用 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 此 例 捏造紹

西 洋 八有在 內 地傳習天主 教 自 刊 刻

卷倡立講 會藍惑多人及旗民 等 向 内

爲傳習並 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

ちります! 塩富二州北北

皇 禁止師

F 加 温度十四年

據爲首者擬絞立决其傳教煽惑而 數

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 11 聽從 入教不

知 悛 段者發 新 ء 給 領魯特 爲 奴 旗 人 銷

如 有妄布 邪言 闗 係重大或符 咒 蠱

誘汚婦 女 並 誑 取病 入 目睛等情 175 臨 時

量各從其重者論至被誘入教之人 如 能 悔

悟赴官 首 明出 教者概免治罪 若 獲 被 到

始行 悔悟者於追罪上减 一等杖一 百 徒

年 倘 始 終執迷不悟卽照 **倒** 發遣 並 嚴禁 西

洋 許 在 內 地 置買產業其失察 西洋

潛 住境內 並 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

部議處

凡傳習 自 易 白蓮 八卦 等 邪 教 習念 荒 誕

經 咒語拜師 傳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

從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旗人銷除旗檔 與

民 一律 辦 理 至紅 陽教及各項教 會名

並 無 傳 習 咒語 但供有顯高老 加 及 拜 師

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人當差為 奴

是五二次不配

三 禁止師

訊 雖 未拜師授徒亦不 者俱發遣邊這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 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 明實止茹素燒香諷 知 **邪教名目者免議** 念 佛經 及 止 收藏 圖 邀 經

改發回 從入西洋教暨造妖書妖言三項人 督 那 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彦 成奏各項邪效案內 臣 從 東之 犯 犯 並

『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前任直

子爲 奴經 部奏准在案嗣據 型

爾 念費大 臣 松 腷 等 以 匝 犯

復經 日部酌議羽教從犯如 **愈** 眾請 將 驯 教改發回疆 乏 果拜師傅 犯 暫行

又復授徒惑眾及雖未授徒 而 年未逾六

十此等從 地 別茲事端若被誘學習尚未 犯恐致易生煽誘未 傳徒而 便改發

年逾六 約束請嗣後 十以上以之分發 白陽各項邪教年 烟 四省尚 未逾六

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並聽從 = 1 禁止

11日本二八下

洋教暨造妖書妖言傳用惑 不

及眾

項人犯 仍發 间城給 大 小伯 克及 力 能 管

學習並 東之 回 子為 未 傳 徒 奴其 而 叉年逾 白 陽 各 六 項 邪 以上 教 者 被

發雲貴兩廣 烟 瘴 地方充軍等因 奏准

行又二十一年十二 月十一日 奉

諭 孫 玉庭等奏 傳習牛入 **那教案** 犯先 後 赴

之 搜 邵元 具 怖 勝等 結 悲詩 华 免罪 地方官宣 一摺 諭 湖 開導具結攻惰 北 省 傳習牛入教

者 共有三百 _1<u>_</u> 四 湖 北 省 如 此 口 見

各省傳習邪教者尚復 不 少 鄉 民 妄 摭 叨 說 信

從入敎本應 治罪 但 人數 過多愚民 釽 知 時

内真心 被誘不予 改 以 悔 者 自 新之 固 不 之人 路 朕心 恐亦 實 有希 肵 圖 忍 免 惟 罪 是

時 投首 省 閱 時 旣 難保 其不 放智復 蓢 應

定 彻 以示警 戒 著 阮 張 映 漢 飭 介 該 地

官將 本係有罪之人 此 次具結 改 現奉恩吉准予自 悔 再 行 曉 新 諭 係 以 該 屬法 犯

木工

治 諭 開 當加等治罪責合各出具再 施仁若改悔之後又復習教 罪甘結 造 知 再 徐炘奏查 一等治罪 有傳習 之 各 招所 欽 刪 方 此 申 各直 叉二 邪教者 造泉可 辦失之寬縱 明各屬首悔茹素念經 准 免罪該: 省俱照 十二年六月初 衙 地方官 經訪獲 By. 此 存 智教之犯 案倘 犯 一律 則是怙惡不 仍 習教 即 辦 將該 七 將 將 男婦 推 理 來 具給 日 情 將 介自首 犯 HH 願 馊 取 加 結

予以自 兒 悔 傳肯申飭 罪 者 生 銪該 楊 原 王瑞 得 其 此 新 因 蒲 等入教莠民 オ 其真 之路 城 撫 等 朋等 除案內 則皆係 等 概子 談護 心 縣 均 圖 海悟 自首 釋 民 孫 撫 時荷免釋 莇拿查獲 自 放 平月甘心 投首 魏 行 摺 殊覺 1 投案呈 景昌等鳳 內 所 到 漫 官 奏 那 到 州等 無 放 呈 思迫被 如 案 繳 後 园 繳 始 樂 但 經 等 黛 消 徐 像 具. 等 獲 免

しまま

ヨンニ、

,由三县二次

祀

師

一个个木厂 一 三 嘉庆二十四年

釋盅外其拿獲之魏景昌等十四名楊得才等

四名 口仍各照所犯之罪分别 間 擬不 准 寬

嗣 後 各直省查審那教 改悔之案俱著 肥

别 辨 理欽 此又是年九 月 初 千日 东

上部 本 日步軍統 領衙門 及北城御史奏拿獲

西洋教 犯各一摺蘇瑞 儿儿 劉 殿等

俱著交 刑 部 審訊此案人犯眾多向來 習天

如真心改悔必肯跨越十字架所 有

解來各犯訊問時不必於地面上界畫十字

合其試 刨 願出教者審 其餘習教 字木架各合其跨越 是真心出 跨 刨 從 將該 明將 敎 犯 各 即行兇罪釋放其執 按本 為首傳徒者 犯等家內起出素所 如果欣然 例 科 以應得之 試跨 照 例 迷不悟 並 間 無難 供 罪 採 奉 絞 华

修践

此

應

於

例

內

修改增纂以資

引用謹將修

例

交

開

列

於後

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續

三七五面

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提告 經児邪術 傳徒 **斂錢一切左道異端** 煽惑

八為從者 以發 回 城給大小伯克 及 力 能

東之 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 回子為奴其稱 爲善友求討 布 施 至

皇城夤緣 作與希求進 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

擅

不問 者 來歷窩藏接引容雷坡剃冠簪至十人

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畱

住 境 内 並 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宣

交部議 處

八傳習白 陽白蓮八 卦等邪教習念荒誕

咒語拜 師 傳 徒惑 眾 者為首擬絞立决

從年未逾六 俱攺發回城 給 及雖 逾六 伯克及力能管束之 十而有 傳徒情事 II

子爲奴如被 誘學習 尚未傳徒 而又年逾

以上者 改 發雲貴兩廣煙 **瘴地方充軍**

除旗檔與民人 一律辦理至紅 陽教

林尔

止師

若挐獲 倘再有 者 祖 民當差寫 免 老 各項教會各目 及收藏 罪 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 加及 地方官 准寛免 拜師 傳 到案始行 奴其雖未傳徒或會供 經卷者俱 習 開造 授 如 邪教情事即 並 徒者發往烏魯木 訊 名 無傳習咒語 明實 以悔者各照 冊申送 發邊遠充軍坐 ガ素 按 泉司 例 燒 所犯之 但 加 香腻念 齊分 供 衙 奉 FH 功 仟 等 准其 存案 運 高 別 罪 氣

住薦 舉引 用 及 鄰 甲 知 情 不 學 训

城 各門守衛官軍不 行關 防搜拿者各 照違

治 罪 如 念 事關重大 佛 經茹素邀福 臨 時 酌 並 無學習 量 辨理至守業良民 那 教捏造經

伟

律

咒傳徒斂錢惑眾者 不得濫 用 此 例

西洋 人有在内 地傳習天主教 私 自 刊 刻

倡 17 講 會監惑多人 及 旗 民 问

據爲首者 人轉為 傳習並 擬紋立决其傳教煽惑而 私立名 號煽惑及 眾 確有 數不

子主 リヨショ、一旦十二六小記

三 禁止師

4年月 病 言 治罪倘始終執迷不悟卽照例問擬並嚴 知峻战者改發 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 如 多亦無名號者凝絞監候僅止 東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 四 能悔悟赴官首明出 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汚婦女 人目睛等情仍臨 不許在内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 一元 回城及大小伯克及力能 時 教及被獲到 酌量各從其重者 聽從人教不 如 改悔者概 有妄布 並 官 誑 情 取 誦

經 目者免議 止圖邀福並未 拜 fill 授徒亦不 知 那教名

各項邪教案 **丙應** 行發遣 回城 人犯 有 情 節

續

纂

較重者發往此所永遠枷號

臣等謹 按嘉慶一 十 年 四 月十八 日 據

陞任 河南 巡 撫方受畴奏審擬王太平等

倡立邪教惑眾騙錢一摺奉

肯 王太平王有貴俱着卽處絞趙丙 柱 等

丁清律 仮材序 ▼ 加省二嘉慶干四年

發 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東之 回子寫

均

緖 奴其年逾七十之宋王賓王添珠張林及 均 毋 庸發遣即在豫省 犯事 地方 分置 尼

處 **水**遠 枷 號 並將該犯等犯事案 由 標 明 曉

俾 眾 觸 日警心 用 昭 炯 、戒餘俱照該撫所擬

應 行 嗣 發遣之 後 各直 省遇有倡 犯着該督 立 撫 於審 **邪教惑眾騙錢案** 明定 案 時 刨 内

此 案 酌 留 一二各於該省犯 事地方汞遠

示 眾 欽此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

爺蔣攸銛奏 邪 教案为 永 遣 枷 號 之李潮 選

犯現 往 有書教 從重擬以示遠 之 人前 往訪尋該 號 犯 應請 原 犯 罪 刨 發

例應發 回城汞 遠 回 枷 城 號 以絕 根株等語 所辨 枷 共 是李潮

選 礼 训 天 學 習 大主教抗不 改 悔 蹈 於 犯

地方 永 這 枷 號 原 令教習之人 觸 目警

做 潮 飛乃 仍有匪徒前往前尋實屬愍不 便 再 階 內 地 着 卽 發往 口 城 畏法 汞

枷 號並通 諭 各 督 撫 八各 項邪 教案 內

. 1

遠枷號人犯 形 犯 同教匪徒 臘 R. 售 此次 調於內 私 李潮選之 加在本處安静守法 相交結來往者 地 枷 號 例 外其有 併發往 經查 轨 逃不 别 回 出 III. 城 煽惑情 悟 卽 **永遠** 够 将 與 枷

號欽此 又道光元年十一 月十六 日 奉

一爺方受 犯 請 即行 畴 解 奏 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 那教 案內語 於 本境 永 追 加 號

於本境枷示 旣 知 改物 匪徒復踵習其教自 知 若 搜

畱

原以

化酶愚紫俾

微

戒

今

拿 遐 獲 犯 荒 引 VÍ 绝 教 滋 照 案 煽惑著 刑 犯 部 審 原 卽 明 擬、 照該 應發遣者 併 解 督 發 所議 坞 回 刨 城 咎 一明李老 行 爲 澥 奴 嗣 配

有 情 節 較重者發往配 所派遣 枷 號 毋 庸 盟

事 地 方 温 禁 枷 示 以 消萌孽 欲 遵

原合 案查 邪 習教之人共知做戒倘與 教 應 行發遣 之 犯 留 於 同 本 教 境 匪 枷

株今據 相 外往 者 方受畴 卽 發 以本境 往 回 城 永遠 枷 示 恐 枷 匪 徒 以

祭礼 禁止 原例 師 據爲首者擬絞立决其傳教煽惑而 **卷倡立講會監惑多人及旗民** 西洋人有在内地傳習天主教私 人轉為傳習並 巫邪術 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 人等 自 人數不 刊刻經 向西 有 實

多亦無名號者

凝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

フ清酒の材度、一元谷二道光十九年

三 邪術

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 如能悔 治影倘始終執迷不悟即 病人目睛等情初臨時酌量各從其 知悛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人潛往境內並 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 東之回子爲奴旌 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 悟赴官 傳教思眾之該管文武各官 首 [J] 人銷除 出 教 及被 照 誘 旗 污烷 例 檔 獲到 改悔 如 可妄布 女 擬並嚴禁 者 官 重 此 西洋 概 者 誑 願 郭

交部議處

臣 等謹按道 光 八年三月 內 中 部 審

紅 帶子圖升 问 傳習天主教 一案奉

旨 嗣 後拿獲習教各犯訊係改悔後仍復奉教

例 無 諭 當 堂情 願 跨越十字木 架與否均著照

治罪 部議覆調任 不 准 援 免等因欽此又二十年二月 一刑科 給事中巫宜禊奏

旨 嗣 後傳習天主教人犯於赴官首 明出 教及

教

人犯被獲

到官請

按律懲辨

摺

奉

諭肯將 該 到官情愿 犯 等家 出教俱著遵照嘉慶年間 内 起 出素所 供奉之十字 架 合 其

復犯智 跨 越 北 教 係 除 欣然試跨 該犯 死 方准 罪 外俱在 免罪釋放如免 犯 事地方 罪之 用 重

枷 號三 個 月再 行發遣 該 部 創纂入則 例 永遠

行等因欽此應遵照前後所奉

諭肯將 原 例 修 改 明 晰 以資引用今將 修 改 例

開列於後

修

改

西洋人有在内地 傳習天主教 私 自 刊

卷 倡 立 講 會蟲惑多人及旗民 人等 问 西 洋

轉 爲 傳 習並私立 各號 煽惑 及眾 確 有 實

多亦無名 據爲首者 號 擬綾立决其傳教煽惑 者 擬 絞 监 候 僅 逓 從 而 入 人 教 數

知悛改者 **改發回城給** 大 小 伯克 及 力能

東之回子爲 奴旗人 銷 除旗檔如有安 布

病 言 關 目睛等情仍各從其重者論 係重 或符 咒蟲或誘污 婦 女 如 並 能 悔

跨越十字木 罪後復犯習效無論當堂願跨十字木架與 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 架真心改悔者 一道光下九年 到官情 概 顯出教當 免治 罪 若 堂 觅

否除犯該死罪外俱先在犯事地方用重枷

枷號三

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並嚴禁

西洋

不許在內 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習

境內並傳教感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

處

禁止師巫邪術

續築

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 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 經等事概

删除

天在教各明文概行

删

除

西洋人 卷倡立 講 有 會蟲惑多人及旗民人 在内地傳集天主教私 自 等 刊 向 刻 西

人傳習並私立 名號煽惑及眾確 有實據 爲